

## 我的專業職務

專業職務是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具備的專業能力，包括知識、態度、技能。教師的專業職務，必須回應學生的需要，讓學生得到最好的學習及成長。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」在 2018 年啟動的「T-標準+」，臚列的三個教師的專業角色：關愛學生的育才者 Caring Cultivators；啟發學生的共建者 Inspirational Co-constructors；敬業樂群的典範 Committed Role Models，讓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，好好反思自身的專業角色，為做好自身的專業職務定下方向。此外，教育局成立的「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」在 2019 年報告中亦指出，專業道德及操守，是教育專業的根本理念和共識，因此，「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」制定的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內所臚列的專業操守亦是本人在實踐專業職務的原則及使命。

陳鎮雄老師